聚焦重点环节,深化破产案件精准监督

□管莹 葛石烨 陈丽华

近年来,江苏省泰州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大局,持续深化破产案件精准监督,助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2020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共发现破产领域虚假诉讼监督线索53条,监督成案17件,有效挽回破产企业及其债权人7000余万元损失,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以破产案件检察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违法问题为突破口,深入开展破产领域执行、审判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共发出检察建议28件,有效促推了社会治理;支持破产企业职工起诉43件,涉案金额达110万余元;化解群体信访2件,有效维护了民生民利和社会和谐稳定。

经过梳理总结,泰州市检察机关在深化破产案件精准监督方面的经验做法可被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聚焦破产领域虚假诉讼,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泰州市检察机关将破产案件监督与防范虚假诉讼有机结合,强化线索发现和一体化履职,创新工作方式,积极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和司法公正。

一是运用大数据筛选虚假劳资债权,及时发现监督线索。出于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国家规定在破产案件财产分配中劳动债权优先受偿的原则,但不法行为人却借机虚构劳动债权套取财产分配款项。泰州市两级检察院以大数据为依托,将全市破产企业名单与密集被提起追索劳动报酬诉讼的企业名单进行碰撞比对,从中获取批量有价值的监督线索。例如,泰州市检察院在办理乔某、朱某等人虚假劳动争议检察监督案中,通过大数据比对,发现3份虚假劳动报酬调解书涉及两地法院、2个破产重整的关联企业,在确认行为人通过倒签工资条、利用破产清算伪造高额劳动报酬的事实后,依法对该3起案件开展监督,帮破产企业挽回了近400万元损失。

二是强化一体化办案,有力打击异地起诉的虚假诉讼。为增强虚假诉讼手段的隐蔽性,一些不法行为人通过拆分案件、异地起诉的方式,逃避司法机关的惩处。泰州市检察院通过指令监督、合并审查,跨区域发出检察建议,一举查清了多起关联虚假诉讼串案。例如,在泰州市高港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某企业管理公司申请监督案中,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大股东伪造4份虚假担保协议,挑选两地法院分别起诉,获取4份胜诉生效判决,以逃避履行抽逃出资的补充责任。泰州市检察院指令高港区检察院合并审查,跨区域向高港、泰兴两地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并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最终成功纠正错误民事判决,不法行为人亦被判处有期徒刑。

三是探索制发虚假债权提示函,避免浪费司法资源。针对再审案件周期长、破产管理人信息不对称、虚假债权申报不易被发现等问题,泰州市检察院在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的同时,还向破产管理人发出提示函,避免破产管理人因债权审核错误造成司法资源浪费。例如,在泰州市检察院与泰州市海陵区检察院一体化监督的殷某虚假调解案中,两名债务人均为破产企业,承办检察官调取了上千笔银行流水、存取款凭证逐一对照后,查清了殷某虚构1948万元债权的事实,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时向破产管理人发出提示函,及时提醒破产管理人对该笔虚假债权不予确认。

二、聚焦破产程序,实现对破产与执行的全流程监督

泰州市检察院关注破产程序中法院"执转破"工作、破产企业信用管理等问题,加强对执行法院及时解除强制措施、破产管理人勤勉尽责情况的监督,推动破产程序依法合规,促进社会治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加强对执行终结与裁定破产程序衔接的监督,完善破产企业出清机制。一方面,针对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企业实际停产多年、营业执照已被吊销、经营者已死亡等,而法院未启动"执转破"程序,导致"僵尸企业"无法及时清退的问题,泰州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依法履行"执转破"征询程序,推动出清"僵尸企业",化解陈年执行积案。另一方面,针对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后,未依法终结执行程序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法院全面开展专项排查行动,清理了一大批长期积存的涉破产企业执行案件。与此同时,针对法院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予以垫付时,法院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未依法同时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情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二是加强破产企业征信管理监督,推动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依照相关规定,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然而司法实践中,大量的企业符合上述条件后法院并未及时删除企业的失信信息,对破产企业的管理与运行造成了一定阻碍。泰州市检察院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Ap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三方数据筛查、碰撞比对,获取了全市"应删除失信而未删除"的涉破产企业执行案件,共向法院发出个案检察建议6件、类案检察建议3件,纠正错误执行案件54件。同时,泰州市检察院还发现,部分破产企业进入重整后,企业仍被列在银行的征信"黑名单"之中,无法开展正常的银行业务。对此,靖江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座谈会,并依法向金融监管机构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银行及时修复破产重整企业的金融信用。

三是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监督,督促破产管理人履职尽责。破产管理人是否履职尽责对破产企业财产的管理、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具有重大影响。按照规定,破产期间取得的财产应由专门账户管理,然而某航务公司破产管理人和破产企业股东利用微信、支付宝私自收取数百万元船舶挂靠费。兴化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此情况后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破产管理人制定整改方案,将收取费用统一归入破产企业财产。此外,针对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未依法履行破产企业注销手续,导致企业信用系统中公开显示的企业状态仍为存续的问题,泰州市海陵区检察院也依法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促使破产企业及时退出市场。

三、聚焦破产企业职工债权保护,依法支持起诉护航民生民利

泰州市检察院积极开展破产领域支持职工起诉工作,引导破产企业职工群体依法维权,并积极促成民事和解,有效维护企业职工在破产债权分配中的合法权益,化解了社会矛盾。

一是支持破产企业职工起诉,协助职工确认合法的工资债权。部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用工不规范、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一旦企业破产,劳动者的合法债权将无法得到保护。泰州市检察院持续关注破产企业职工债权保护,办理了多起支持破产企业职工起诉追索劳动报酬案件。例如,泰州市某建设企业因经营困难停产,但王某等21名职工被拖欠的41万余元工资却未得到清算组确认。泰州市姜堰区检察院受理职工申请后,经审查确认相关证据,决定支持职工向该区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支持后,该院持续与企业清算组沟通对接,跟进工资债权登记和清偿情况,促使21名职工顺利拿回欠薪。

二是促成职工经济补偿金债权重新计算,化解集体信访风险。针对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职工在该公司的关联企业工作时间能否计算到整个工作年限中来计算经济补偿金的问题,靖江市检察院通过调查核实,结合关联企业经营、法定代表人异同、劳动者用工的连续性等综合判断认定劳动者工作的工作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对其中4名职工支持起诉。在法院判决支持后,破产管理人参照判决对另外17名职工也重新确认了经济补偿金债权,在保障破产职工债权的同时,成功化解了集体信访风险。

(作者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点亮在看

五大举措破解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发现难

□陈鹿林 王宏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打击虚假诉讼是民事检察监督的一项重点工作,也是做强民事检察监督的一个重要抓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健全对虚假诉讼的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然而实践中,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办理一直面临着"线索发现难、调查核实难、治理成效难"三大难题,其中线索因虚假诉讼隐蔽性强而难以被识别和发现,成为虚假诉讼监督面临的首要难题。

从广义上来说,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来源大致可以分为依申请监督案件和依职权监督案件两类。扩大依申请监督案件的线索来源,需要加大宣传力度,而在依职权监督案件上,则需要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思维研判分析线索,加强与外单位、其他内设机构的协作沟通,强化对"案中案"的审查等,从而多方面、多角度拓宽虚假诉讼监督线索获取渠道。具体来讲,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可从以下五个方面综合发力,破解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发现难。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检察机关监督虚假诉讼的社会影响力。依申请监督案件是检察机关获取虚假诉讼监督线索的重要来源之一,但是相对于依职权监督案件,依申请监督案件案源较少,且成案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根据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等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前提是案件必须经过再审程序,也就是说当事人申诉要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民事诉讼程序后,才能够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实践中,进入再审程序的案件较少。另一方面,部分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对法律规定不熟悉,不了解民事检察的工作职能,未能或不知道向检察机关寻求司法救济,导致申请监督的案件较少。

对此,笔者建议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电台电视台、短视频平台等对检察机关开展虚假诉讼监督的范围、内容等进行宣传,扩大检察机关打击虚假诉讼的社会影响力;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者通过开设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等专栏,增加当事人、案外人等社会人员对检察机关查办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知晓度和信任度,引导当事人、案外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积极提供虚假诉讼监督线索。

二是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摸排诉讼异常线索。依职权监督案件是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主动监督的生动体现,也是检察机关打击虚假诉讼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手段,通过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创建法律监督场景,对异常案件数据进行风险排查,办理了大量的虚假诉讼监督案件。该种监督方式从以往的被动式、个案式、偶发式的法律监督模式转变为主动式、类案式、治理式的法律监督模式,通过"办理一案"实现"治理一片",大大提升了民事检察监督质效。如宁波市检察机关在开展涉劳资纠纷领域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中,通过大数据监督平台发现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嫌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200余件,经过对该类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发现该批案件具有同一被告、结案时间短、快速调解、快速执行等特点,诉讼现象较为异常。检察机关打破数据壁垒,调取原审原告身份信息、养老保险缴纳、涉案建筑工地工伤保险参保情况等数据信息,进行碰撞、比对后,排查出建设工程领域虚假诉讼监督串案。

三是建立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形成打击虚假诉讼合力。一方面,民事检察部门应强化与刑事检察部门、院扫黑办、控告申诉检察部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行政检察部门等其他内设机构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虚假诉讼监督线索移送机制。特别是深挖虚假诉讼背后的违法犯罪行为,注重开展深层次违法监督,促进社会治理和源头治理。另一方面,要加强上下级检察机关的联动,在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方面凝聚打击虚假诉讼的合力,形成一体化监督的格局。比如,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涉"套路贷"、高利放贷、虚假诉讼罪等经济犯罪案件中的监督线索移送民事检察部门,以线索核查带动监督案件的办理,批量办理了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串案。

四是主动与法院、仲裁委沟通联系,畅通外部线索发现渠道。近年来,虚假诉讼多发于企业逃废债、破产分配、劳动争议等重点领域。企业负责人为了规避债务履行或者避免遭遇债权人集中诉讼挤兑,通过与近亲属、朋友等特殊关系的人串通伪造劳动合同申请劳动仲裁,或与建设工程分包人员串通,虚构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利用劳动报酬优先受偿的司法政策,人为制造虚假诉讼案件。据此,检察机关应紧盯虚假诉讼案件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比如涉及财产分配、矛盾比较突出的执行案件、破产案件,加强与法院执行局、破产庭的沟通联系,主动获取监督线索。必要时,可以与当地法院、公安机关、劳动仲裁委等相关单位签订协作协议,将线索移送作为条款予以固定,建立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长效机制。此外,通过走访党政机关、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业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沟通联系,畅通监督线索来源渠道。

五是强化侦查思维,全面调查深挖"案中案"。强化监督意识,运用侦查思维办理民事生效裁判、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和对法院执行活动监督案件,跳出监督案件本身和当事人申诉焦点,通过审查原审卷宗、询问当事人、调取银行资金流水、委托技术鉴定等,对案件察微析疑,深挖案件中涉及的系列违法犯罪案件线索、虚假诉讼监督线索,揭露案件事实真相。宁波市宁海县检察院在办理陈某与王某民事诉讼监督案件时,利用民事智慧裁判监督系统的重点人员名单与职业放贷人名录中相关人员进行碰撞对比,发现陈某还涉及其他诉讼案件,通过依职权调查,查明陈某利用虚构房屋租赁协议进行虚假诉讼,且该系列案件中存在没有代理资格的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并与对方达成和解的情形,依法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8件、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3件,并以检察建议的方式促使法院对案涉审判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如何在实操层面完善民事检察和解机制

□李章明 陈桂 刘丹

民事检察和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具有重大意义。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把民事检察和解机制与"枫桥经验"的核心要义有机结合,积极引导当事人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这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也是对社会治理现代化和法治化的有力推进。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将检察机关在民事检察和解中的角色定位为积极的引导者,要求检察机关主动作为、服务群众,体现了监督理念的更新和进步;将申请人在和解协议中声明放弃申请监督权利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作为检察机关应当终结审查的情形之一,明确了检察和解协议只有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直接成为对案件终结审查的依据。这些规定均体现了检察机关对民事检察和解机制的积极探索与不断重视。

但目前,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在实操层面仍然面临一些难题,比如缺乏规范的配套程序指导、民事检察和解协议效力不明确等。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路径入手,完善民事检察和解机制,规范设计民事检察和解程序。

一是自愿、合法原则应贯穿民事检察和解的全过程。民事检察和解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在检察机关引导下进行的非诉争端解决活动,是当事人对生效裁判确定的权利义务的处分,应遵循民事领域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民事检察和解应当建立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且自愿原则应为民事检察和解的核心原则,即使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但只要当事人不愿意,检察机关也不能强行就案件进行和解。检察机关在民事检察和解中的角色应是客观中立的监督者和引导者。此外,民事检察和解中所有参与者必须遵循"合法原则",即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同时和解不得违反公序良俗,不能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但民事检察和解中双方当事人要达成一致的和解合意,须有相应的妥协让步甚至不完全对应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认定"合法性"时应在禁止性规范的限度内予以宽松处理,即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即可。

二是通过"反面排除+除外规定"确立以息诉认可为中心的和解范围。笔者认为,民事检察和解的概念应包含当事人自身的积极启动和检察机关办理案件过程中的主动启动,民事检察和解应贯穿于检察监督的全过程。当事人解决纠纷的诉求并不仅局限于法院的审判阶段,司法实践中经常存在诉讼虽经法院裁判但纠纷依然存在的状况,也正因如此,在法院审判阶段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的矛盾才会通过检察监督途径进入检察机关的视野。相比法院的直接判决和检察机关最终支持或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民事检察和解更能让当事人在释法说理的过程中信服检察机关的处理,认可并执行最终的和解协议。故笔者建议对民事检察和解的范围,采取"反面排除+除外规定"来确定较为合适:当事人不愿意的不能和解;违反公序良俗的不能和解;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不能和解;符合抗诉条件且有抗诉必要性的不能和解。但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三是经法定前置程序赋予民事检察和解协议效力。民事检察和解协议的效力,在司法实践中是一个很具争议性的话题。笔者认为不宜直接规定民事检察和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原诉讼争议问题的解决效力,而应该辩证区分法院判决与检察机关民事和解协议之间的关系,二者并非相互对立、非此即彼的关系,相反,法院生效判决与检察和解协议具有目的上的一致性,都是为了最终解决争端。但需要注意的是,法院审判权威、生效判决的既判力与检察机关的谦抑性需要找到合理的平衡点。在监督阶段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实际上是对法院裁判结果执行上的一种变相妥协,是双方为了争取彼此利益最大化的一种让步,但并不代表法院的生效判决就此丧失强制执行力,因此如果发生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民事检察和解协议的状况,理应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即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是,民事检察和解协议不取代法院生效判决,也并非代表其不具有任何实质效力,只是该效力不针对案件诉讼本身的问题,而是仅针对监督阶段当事人不履行经检察机关居中调解且双方当事人已经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严重不尊重对方付出和浪费司法资源的行为。鉴于此,可以在检察机关受理监督申请、给对方送达相关文书时,一并制作并附上"民事检察和解告知书"和"民事检察和解意愿表",一方面明确告知双方当事人就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提出和解、进行和解的流程步骤,收集双方认为和解可能存在的困难等;另一方面,可以直接在"民事检察和解告知书"中明确如若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相应处罚。最后,民事检察和解协议还应以"及时履行"为原则,以"分期履行"为例外,除非当事人确有困难,否则检察机关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应及时督促义务人履行义务以保证和解协议得以完全实现。这样多管齐下,才能保证争端的最终解决。

(作者单位: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6月28日(总第10256期)

王纲、秦浩: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李振君:本院受理原告沈喜凤诉你离婚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培英:本院受理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孔维霞:本院受理李桂宝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929民初215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本斋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曹祖香:本院受理蔡虎群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929民初256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本斋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陈亚娜:本院受理游森杰、游雪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国0602民初2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磊:本院受理唐运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猴场法庭领取(2022)黔2725民初3869号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孙仙德:本院受理周宁县华工铸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

陈钢山: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钟文彬:本院受理何朝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宋继红:本院受理陈淑金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崇立:本院受理曾爱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宗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潘汉洪: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人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宋坡:本院受理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杨林龙:本院受理韩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秀珍:本院受理刘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秀珍:本院受理孙安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芳、徐海春:本院受理王勇、祁慧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证据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们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潘品龙:本院受理金玉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12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潘品龙向金玉群偿还借款本息29000元,并从2020年1月19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徐春文:本院受理徐文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1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徐春文向徐文兰偿还借款本息25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董大万:本院受理成正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1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董大万向成正群偿还借款本息1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文婷:本院受理佘炜明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陈建辉:本院受理周春茂诉你及陈建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陈志强、何佳俊:本院受理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贵州省遵义市世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付剑波、殷大寿、徐亚俊、何天明、李梅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0502民初71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胡义:本院受理武祥忠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原告申请对其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质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于2023年8月2日前到本院对原告提交的鉴定需要的相关鉴定资料进行质证,逾期不到,视为放弃质证权利,本院将依法移送相关资料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孙健:本院执行陈献东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执行裁定书(冻结账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2日内来本院履行(2022)冀1025民初166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对你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一经记录,你将在投资、融资、置产、经营、消费和出入境等方面依法受到制约。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陈庭军:本院受理任洪秀诉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中心支公司、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众联公交公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姚欢:本院受理薛书卿诉你买卖合同执行一案,因涉案车辆需评估价值,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128室摇号确定本案的评估机构,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5个工作日10时进行现场勘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江水军:本院受理许龙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蔡亚东:本院受理蔡亚娟与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应天安:本院受理王得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许林祥、施其祥:本院受理杨祥祥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卞茂荣:本院受理唐珺瑶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徐建华:本院受理盐城市浩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金华市金东区丰翊芸水果店、汝汉:本院受理温州炫仔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雅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迟慎星:本院受理青岛知行一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武少营、临沂临航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第三人迟慎星、张兰运输合同纠纷一案(2023)鲁1311民初3632号,原告诉请:被告临沂临航运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车辆贬值损失498728元,鉴定费24900元,合计523628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对原告的损失在保险限额的合理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高春兰:本院受理陈其涛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2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上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管泽:本院受理徐联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孙延波:本院受理李清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2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孙延波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李清艳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自2019年10月8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孙延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明坤:本院受理李永平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3民初129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10日10时在贵州省贵定县昌明镇昌明法庭开庭审理,迟到或不来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